

請勿延誤，立即投票！

所有California選民將收到郵寄的2026年6月2日初選選票及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郡縣選舉官員最遲將於2026年5月4日開始寄送選票。

盡早投出您的選票！請勿延誤，立刻投票。您一收到郵寄的選票，就能立即投票。

參與民主，缺您不可！請按照以下五個簡單步驟行使您的投票權：

✓ 填妥您的選票。

在選票上標記您的選擇。

✓ 將其彌封。

將您的選票彌封於您從郡縣選舉辦公室收到的選票回郵信封內。

✓ 簽署姓名。

在選票回郵信封的外面簽名。

請確保您的簽名與您的CA駕駛執照/州身分證文件上的簽名，或與您在登記投票時提供的簽名一致。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將在計算您的選票之前比對簽名。

✓ 交回選票。

投入投遞箱—在5月5日至6月2日投票站關閉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您填妥的選票投遞到您所在郡縣的安全官方投遞箱。

✓ 追蹤選票。

在wheresmyballot.sos.ca.gov進行註冊，以簡訊(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的方式接收有關您選票狀態的最新資訊。別錯過追蹤選票每一步的機會！

親自投票—在6月2日晚上8:00之前將您填妥的選票投遞到安全投遞箱、投票站、選民中心或郡縣選舉辦公室。各郡縣的投票點將於選舉日之前開放。投票點將提供選民登記、更換選票、無障礙投票機及語言協助服務。

郵寄投票—收到選票後請透過郵寄交回。郵寄選票必須蓋上選舉日當天或之前日期的郵戳，並最遲於選舉日後的7天內寄達。為確保您的選票在選舉日之前蓋上郵戳，請務必在2026年6月2日選舉日前至少五天寄出。若在選舉日當天寄出，請向美國郵政局內的郵政員工索取手工蓋印的郵戳。

California《選民選擇法案》提供 更多的投票天數和方式



《選民選擇法案》郡縣內的投票中心於選舉日前最多10天開放現場投票。

如果您居住在以下任一郡縣，您可以在您所在郡縣的任何投票中心親自投票。

- Alameda
- Amador
- Butte
- Calaveras
- El Dorado
- Fresno
- Humboldt
- Imperial
- Kings
- Los Angeles
- Madera
- Marin
- Mariposa
- Merced
- Napa
- Nevada
- Orange
- Placer
- Riverside
- Sacramento
- San Benito
- San Diego
- San Mateo
- Santa Clara
- Santa Cruz
- Sonoma
- Stanislaus
- Tuolumne
- Ventura
- Yolo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vca.sos.ca.gov。

2026年6月2日初選資訊速覽

我如何登記投票？

請造訪 registertovote.ca.gov 進行線上登記投票或更新您的登記資訊。如您想填寫實體表格，可在郵局、郡縣選舉辦公室及圖書館取得選民登記申請書。

萬一我錯過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該怎麼辦？

如果您錯過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您仍可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前到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投票中心或投票站完成條件性的選民登記（通常稱為「當日選民登記」）。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絡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或造訪 vote.ca.gov。

如果我需要查看我的選民登記狀態，該怎麼辦？

如欲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請使用 voterstatus.sos.ca.gov 上的「我的選民狀態 (My Voter Status)」工具。

我何時會收到選票？

所有有效的已登記選民將收到郵寄的2026年6月2日初選選票。2026年5月4日是各郡縣開始郵寄選票的最後一天。

我何時會收到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已登記選民將在選舉日之前的幾週收到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該指南也可在 voterguide.sos.ca.gov 上取得。

如果我需要更換選票，該怎麼辦？

如您沒有收到郵寄的選票，或是您原本的選票遺失或損毀，您可申請更換選票。更換選票申請表可在 <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vote-by-mail/pdf/replacement-application.pdf> 上取得。

您也可以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郡縣選舉辦公室索取更換選票。

如何交回我的選票？

交回選票的方式：

- **投入投遞箱：**您可以親自將您的選票投遞至任何California的投票站或選票投遞地點，截止時間為選舉日當天晚上8:00。

- **親自投票：**投票站地點皆由郡縣選舉官員設立，且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的選舉日**當日開放，開放時間為**早上7:00至晚上8:00**。欲查找在選舉日之前提前投票的地點，請造訪 caearlyvoting.sos.ca.gov。
- **郵寄投票：**收到選票後請透過郵寄交回。郵寄選票必須蓋上選舉日當天或之前日期的郵戳，並最遲於選舉日後的7天內寄達。為確保您的選票在選舉日之前蓋上郵戳，請務必在**2026年6月2日選舉日前至少五天**寄出。若在選舉日當天寄出，請向美國郵政局內的郵政員工索取手工蓋印的郵戳。

該如何找到離我最近的投遞箱、投票站或選民中心？

- 請造訪 caearlyvoting.sos.ca.gov 查找離您最近的投遞箱、投票站或投票中心地點
- 聯絡您的郡縣選舉辦公室。

我該如何追蹤選票，以確認選舉辦公室是否已經收到並計入我的選票？

選民可以透過註冊「我的選票在哪裡？」(Where's My Ballot?) 工具，收到其所交回選票的狀態通知。在 wheresmyballot.sos.ca.gov 進行註冊，以簡訊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的方式接收自動更新。

您也可以到 voterstatus.sos.ca.gov 查詢您的投票是否已計入票數。

重要截止日期：

各郡縣開始郵寄選票的最後一天..... 5月4日
登記投票的最後一天..... 5月18日
條件性的選民登記..... 5月19日至6月2日
必須交回所有選票的日期*..... 6月2日

*所有以郵寄方式交回的選票必須蓋上6月2日當天或之前日期的郵戳，且最遲於6月9日寄達郡縣選舉辦公室。

California州選舉

「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公開初選法案」規定，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候選人均需列在同一份選票上。選民提名公職之前被稱為黨內公職，包括州立法公職、美國國會公職和依據州憲法而設立的公職。

在公開初選和大選中，無論您在選民登記表上標明哪個政黨歸屬，您都可以為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數的兩位候選人—不論其政黨歸屬—都進入大選。如果某一候選人獲得多數投票（至少百分之50+1），仍然必須進行大選。

California的公開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郡中央委員會或地方公職的候選人。

選民提名公職的自填候選人仍然可以參加初選。然而，自填候選人必須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才能進入大選。此外，大選沒有獨立提名程序。

California法律要求在本指南中說明以下資訊。

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無資格正式提名在初選中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初選的候選人，是由民眾所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大選中的正式被提名者。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合資格政黨歸屬或無合資格政黨歸屬；但政黨歸屬指定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代表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且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均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各政黨可列出已接受該政黨正式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如果符合對該公職進行投票所需的其他資格條件，則其可為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兩名獲得最多選票者將進入大選，競選選民提名公職，即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政黨歸屬。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位候選人在大選中參選，除非該位候選人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

無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提名參加無黨派公職初選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在大選中競選特定公職的任何政黨之正式被提名者。接受無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中指明其政黨歸屬或無政黨歸屬。初選中兩名獲選票最高者將進入大選，競選無黨派公職。

CALIFORNIA公平委員會行政區

位於各個公平委員會行政區內的郡縣





California 機動車 選民計畫

California 機動車選民計畫讓在California 車輛管理局 (DMV) 登記投票變得更加方便且安全。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在透過線上、郵寄方式或親自到DMV辦理駕照、身分證或地址變更時，除非他們選擇「退出」自動選民登記，否則將自動登記為選民。

California 機動車選民計畫適用於年滿18歲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California居民：

- 是美國公民。
- 在California居住。
- 目前沒有因重罪定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
- 目前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欠缺投票能力。

選民預先登記適用於16至17歲青少年。他們的選民登記將在其年滿18歲時自動生效。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otorvoter.sos.ca.gov。

如欲在線上登記投票，請造訪 registertovote.ca.gov。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

安全住所保密性選民登記：某些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若為「安全住所」計畫的有效成員，則有資格申請保密性選民登記身分。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的受害者與倖存者：家庭暴力、跟蹤、性侵、人口販運、兒童綁架及長者/受扶養成人虐待，此外還包括因在公共機構工作而擔心自身安全的公共機構員工/承包商，以及因與生殖醫療服務機構有關聯而擔心自身安全的生殖醫療服務提供者、員工、志工和病患。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致電州務卿的「安全住所」計畫，免費電話為 (877) 322-5227，或造訪 sos.ca.gov/safeat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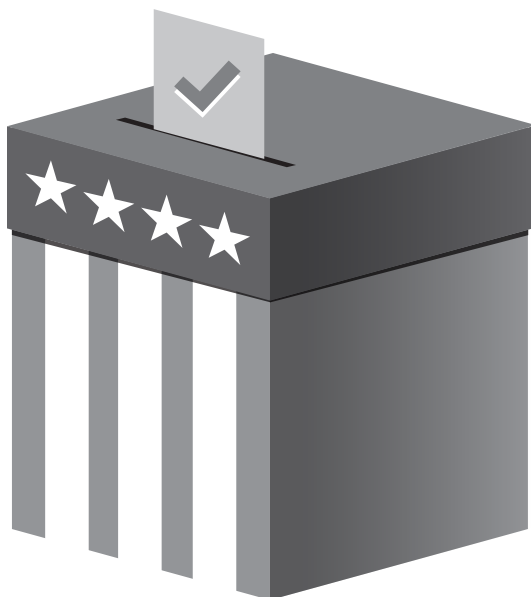
選民資訊隱私權：選舉官員將根據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流程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案及候選人。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輕罪。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投票議案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任何對此類資訊之可疑的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電話，電話號碼是 (800) 339-2857。

警告：禁止競選活動！

違反者將面臨罰款和/或監禁。

地點：

- 在排隊投票人員附近或投票站入口、路邊投票點或選票投遞箱100英尺範圍內，禁止以下活動。



禁止的活動：

- **不得**要求個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
- **不得**展示候選人的姓名、肖像或徽標。
- **不得**在任何選票投遞箱附近阻擋他人通行或遊蕩。
- **不得**在任何投票站、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附近提供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的任何材料或有聲資料。
- **不得**進行任何連署請願活動，不管是動議、公投、罷免還是候選人提名請願。
- **不得**分發、展示或穿戴任何包含候選人姓名、肖像、徽標和/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投票議案的服裝（帽子、襯衫、標誌、鈕扣、貼紙）。
- **不得**向選民展示或與其討論投票資格方面的資訊。

上述匯總之禁辦競選活動，載於《California選舉法》第18編第4章第7條。

警告：禁止妨害投票公正！

違反者將面臨罰款和/或監禁。

禁止的活動：

- **不得**實施或企圖實施選舉欺詐。
-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引誘或試圖引誘其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不得**違法投票。
- **不得**在無投票權的情況下試圖投票或幫助他人投票。
- **不得**參與競選活動；拍攝或記錄進出投票站的選民或阻塞入口、出口或停車場。
- **不得**質疑他人的投票權或阻止選民投票；耽誤投票程序；或欺騙他人其不具備投票資格或未登記投票。
- **不得**試圖探查選民的選票填寫情況。
- **不得**持有槍枝或安排其他持有槍枝的人員在投票站附近逗留（除非有例外）。
- **不得**身穿或安排他人身穿治安官、警衛或保安人員制服出現在投票站附近（除非有例外）。
- **不得**篡改或破壞投票系統的任何部件。
- **不得**偽造、杜撰或篡改選舉結果。
- **不得**偷換選舉結果。
- **不得**篡改、銷毀或偷換任何投票站清單、正式選票或選票箱。
- **不得**擺放任何非官方選票收集箱來使選民誤信其為官方選票收集箱。
- **不得**篡改或破壞投票結果的副本。
- **不得**強迫或欺騙無閱讀能力的人員或年長者，使其在違背自身意願的情況下投票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議案。
- **不得**假扮選舉官員行事。

雇主不得命令或要求其雇員攜帶其郵寄選票上班，也不得要求其在工作時填寫選票。在支付工資或薪水時，雇主不得附上試圖影響其雇員的政治觀點或行為的材料。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嘗試探明選民的選票填寫情況，即使獲知該資訊，也不得披露選民的選票填寫情況。

上述匯總之妨害投票公正的禁止行為，載於《California選舉法》第18編第6章。

California選民身分證與登記要求

✓ 誰可以在California登記投票？

欲登記投票，您必須是：

- 美國公民和California居民
- 選舉日時已年滿18歲（或者16或17歲可進行預先登記）
- 目前沒有因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
- 目前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欠缺投票能力

✓ 在California投票時需要出示身分證嗎？

大多數情況下，不需要。California通常不要求選民在投票站出示身分證。

✓ 您什麼時候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身分證？

只有在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您可能需要出示身分證：

- 您是第一次在聯邦選舉中投票
- 您是透過郵寄或線上方式登記投票，且
- 您在登記投票時沒有提供CA身分證或SSN

若您屬於此情況，將會事先收到通知。

選舉工作人員只有在選民名單明確表明需要出示時，才可要求您出示身分證。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
請造訪 vote.ca.gov 或
致電我們的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 可以接受哪些形式的身分證（如要求出示）？

您可以出示附帶照片或無照片的身分證明，包括：

- California駕駛執照或州身分證
- 美國護照
- 學生或軍人身分證
- 政府機構的官方郵件
- 薪水或政府支票
- 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對帳單

完整列表請參閱：www.sos.ca.gov/elections/hava-id-standards

附帶照片的身分證明不是必須提供，這只是眾多有效選項之一。身分證不需顯示您的地址，也不需要一定由政府核發。

✓ 投票時沒有身分證？

您仍然可以投出臨時選票。如果選舉官員確認您已經在該郡縣辦理登記投票手續，而且您尚未在該次選舉中投票，則您的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

✓ 在線查看您的選民狀態

請造訪州務卿網站的「我的選民狀態 (My Voter Status)」頁面，網址為 voterstatus.sos.ca.gov，以查看您的選民狀態、找到您的投票站或投票中心等。

若要查看您的選民狀態，您需要輸入您的名字、姓氏、出生日期和California駕駛執照或California身分證號碼，或您的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

如欲了解重要選民詳細資訊，請造訪 voterstatus.sos.ca.gov。

遠端郵寄投票系統常見問答集

遠端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是一款線上工具，旨在使所有選民 (包括殘障選民) 均能使用任意裝置獲取、查閱並標記其選票選擇。因此，向殘障選民提供能夠使用自己的輔助技術以隱密且獨立地查閱並標記其選票選擇的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RAVBM並非一種網路投票形式。

儘管選民可以使用RAVBM系統在線上標記選票選擇，但其仍必須列印實體選票，並將其寄回給郡縣選舉官員。

RAVBM系統如何運作？

選民可以使用任意一台連有網路的電腦獲取並標記選票選擇。該系統兼容螢幕閱讀器。選民必須列印已標記的選票選擇，並在選舉日當天晚上8:00投票截止前將選票交回。RAVBM選票選擇無法透過電子郵件交回。僅有部分符合《軍人及海外公民缺席投票法》(UOCAVA) 規定的選民可透過傳真方式交回選票。為保障每位選民投票選擇的隱私，RAVBM系統不會儲存選民的選擇，也不會透過網路傳輸該資訊。每個郡縣在RAVBM系統管理方面略有差異。然而，以下五個步驟通常能說明RAVBM系統在整個California的運作方式：

我該如何使用RAVBM系統進行投票？

- 1. 從您的所在郡縣查找或申請獲取RAVBM使用連結。** 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造訪所在郡縣的選舉網站與郡縣選舉辦公室聯絡，以申請獲取RAVBM使用連結。
- 2. 依照連結查看操作說明，並標記您的選票選擇。** 使用連結會跳轉至認證頁面。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查看RAVBM使用說明。然後，您將根據需要使用自己的輔助技術，並在您自己的裝置上標記選票選擇。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已發布RAVBM系統的操作示範影片。
- 3. 核對並列印您的RAVBM選票選擇。** 核對您的選票選擇，並根據需要進行修改。確認無誤後，請按照說明列印您的選票選擇。
- 4. 將您的RAVBM選票選擇裝入信封。** 簽名並密封信封。如果您已收到郵寄投票的選票，其中會附有官方選票回郵信封。請使用此信封交回已列印的RAVBM選票選擇。請務必在信封背面簽名，將其密封，並在兩個打孔之間簽名。

請注意：如果您沒有官方選票回郵信封，請與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聯絡，以申請補發。若選舉日前時間緊迫導致無法收到補發信封，請參閱有關使用非官方標準信封的回郵說明。您可能需要從使用RAVBM系統時所獲取的資料中列印信封的一部分或列印一份「聲明」。

- 5. 請將RAVBM選票選擇裝入信封，簽署並密封信封，然後交回。** 您可以透過郵寄交回您的RAVBM選票選擇，或將其投遞至您所在郡縣的任何選票投遞箱、您所在郡縣的任何投票站或投票中心，或提交至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如果是由他人代您交回選票選擇，請確保信封上已註明其姓名、(與您的)關係及簽名。如需進一步了解如何交回RAVBM選票選擇的相關指引，請參閱選票交回說明或致電諮詢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

為殘障選民提供的協助

California政府致力於確保每位選民能夠以隱密且獨立的形式投出選票。

如需了解有關您所在郡縣為殘障選民提供的協助類型的更多詳情，請查閱您所在郡縣的選民資訊指南或與您所在郡縣的選舉官員聯絡。郡縣聯絡資訊可以在 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取得。

在投票站或選民中心投票

如果您在標記自己的選票時需要協助，最多可選擇兩名人員為您提供協助。提供協助者不得為：

- 您的雇主或您雇主的任何雇員
- 您的工會主席或您所屬公會的任何雇員

路邊投票可以讓您盡可能在靠近投票區的地方停車。不論您是在路邊或在車內進行投票，選舉官員均會提供名冊供您簽名、提供選票以及您可能需要的其他投票資料。

所有投票站和選民中心均必須便於殘障選民通行，且將提供無障礙投票機。

在家投票

遠端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為殘障選民提供了無障礙選項，允許他們在家中接收選票並在將選票寄回選舉官員前能獨立且隱密地標記自己的選票。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絡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

音頻版和大字版選民資訊指南

本指南提供音頻和大字版，同時免費提供以下語言版本：英文、中文、印度文、日文、高棉文、韓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泰文和越南文。

如需訂購：



造訪 vote.ca.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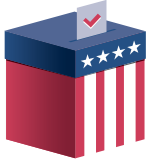


撥打州務卿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下載MP3格式的音頻版本，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ch/audio

重要日期提醒!



請勿延誤, 立即投票!

收到選票後請盡快交回。

郵寄投票的提早投票期於2026年5月4日開始。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選舉日2026年6月2日上午7:00至晚上8:00!

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月4日

郡縣選舉官員將於此日期當天或之前開始寄送選票。

5月4日至6月2日

交回選票的投票期。

5月5日

安全選票投遞箱開放。

5月18日

登記投票的最後一天。您所在郡縣的選舉辦公室或投票點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直到選舉日當天均提供當日選民登記。

5月23日

《選民選擇法案》郡縣內的投票中心開放現場提早投票的第一天。

5月30日

California境內的現場提早投票點將於5月30日(星期六)開放。請造訪 caearlyvoting.sos.ca.gov 查找投票地點及投票時間。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現場投票或交回選票的最後一天,晚上8:00截止。

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為上午7:00到晚上8:00。

收到選票後請盡快交回。郵寄選票加蓋郵戳的時間不得遲於6月2日。

6月9日

各郡縣接收在選舉日之前加蓋郵戳之郵寄選票的最後一天。

6月24日

更正選票信封簽名問題的最後一天,下午5:00截止。